

证券代码：830884

证券简称：华盛供水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华盛供水

股票代码：8308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道清、霍广城、杨娜、张国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7年7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道清、霍广城、杨娜、张国红
华盛供水	指	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一致行动人徐道清、霍广城、杨娜、张国红之徐道清于2017年7月1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其所持有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5.30%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徐道清,男,1962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20622196207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毕业。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2012年4月至今,任北京天地日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该公司10.34%股权,该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日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北京天地日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负责人,该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

霍广城,男,1966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31127196603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河北省武邑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该公司注册地为河北省武邑县;2015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地日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并持有该公司2.51%股权,该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

杨娜,女,1983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10103198301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清大世纪教育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络推广主管,该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从事自由职业;2014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鹏博士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策划经理,该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从事自由职业;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华盛供水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徐道清	华盛供水	人民币普通股	3,591,000	19.02	可转让股份增持	2017年7月18日	协议转让
霍广城	华盛供水	人民币普通股	1,909,000	10.11	可转让股份	2017年7月18日	-
杨娜	华盛供水	人民币普通股	1,381,000	7.31	可转让股份	2017年7月18日	-
张国红	华盛供水	人民币普通股	663,000	3.51	可转让股份	2017年7月18日	-
合计			7,544,000	39.96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一致行动人徐道清、霍广城、杨娜、张国红之徐道清增持华盛供水流通股合计 1,000,000 股，占华盛供水总股本的 5.30%。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徐道清、霍广城、杨娜、张国红四人按照披露的收购计划收购华盛供水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徐道清持有公司股份 3,591,000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19.02%；霍广城持有公司股份 1,9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1%；杨娜持有公司股份 1,38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1%；张国红持有公司股份 6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

徐道清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本次增持后徐道清持有公司股份 4,5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2%；霍广城持有公司股份 1,9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1%；杨娜持有公司股份 1,38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1%；张国红持有公司股份 6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徐道清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华盛供水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道清	3,591,000	19.02	0	1,000,000	2017年7月18日	4,591,000	24.32
霍广城	1,909,000	10.11	0	0	2017年7月18日	1,909,000	10.11
杨娜	1,381,000	7.31	0	0	2017年7月18日	1,381,000	7.31
张国红	663,000	3.51	0	0	2017年7月18日	663,000	3.51
合计	7,544,000	39.96	0	1,000,000	-	8,544,000	45.25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盛供水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6月28日，徐道清分别与转让方陈恩保和王雅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道清受让陈恩保持有的华盛供水 2,216,000 股股份及王雅香持有的华盛供水 2,417,000 股股份，合计受让华盛供水 4,633,000 股股份。本次转让系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具体执行，徐道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按照每股 1.23 元的转让价格，受让王雅香持有的华盛供水 1,000,000 股股份，受让股份约占华盛供水总股本的 5.30%，受让方支付转让方 1,230,000.00 元。本次股权交易，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徐道清、霍广城、杨娜、张国红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道清、霍广城、杨娜、张国红

2017年7月18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28号楼5层501室
股票简称	华盛供水	股票代码	8308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道清、霍广城、杨娜、张国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徐道清-持有数量：3,591,000，持股比例：19.02% 霍广城-持有数量：1,909,000，持股比例：10.11% 杨娜-持有数量：1,381,000，持股比例：7.31% 张国红-持有数量：663,000，持股比例：3.51% 合计持股数量：7,544,000，合计持股比例 39.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徐道清-持有数量：4,591,000，持股比例：24.32% 霍广城-持有数量：1,909,000，持股比例：10.11% 杨娜-持有数量：1,381,000，持股比例：7.31% 张国红-持有数量：663,000，持股比例：3.51% 合计持股数量：8,544,000，合计持股比例 45.2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偿清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道清、霍广城、杨娜、张国红

2017年7月18日